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-2026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-2026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20.8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97.4397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 ☐ 小型企业、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

